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4〕12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山丹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山丹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增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主要目标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导农户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综合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三、补贴资金规模和来源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2023〕82 号）中下达我县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305 万元(其中,中农发山丹马场 1904 万元)。

四、补贴对象、范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主。

(二) 补贴范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和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补贴资格。

(三) 补贴标准。根据《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甘财农〔2022〕72号),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根据年度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以及统计部门提供的“粮食播种面积、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粮食商品量”三个因素测算分配,具体占比为:粮食播种面积占 40%应分配数、2020—2022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 50%应分配数、粮食商品量占 10%应分配数。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各乡镇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二）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工作。各乡镇要严格执行乡镇、村两级张榜公示制度，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布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事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各乡镇必须认真调查重新公示，保证兑付资金和公示资金数额一致，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农户，确保补贴兑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认真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填报审核等工作。各乡镇要进一步核实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一卡通”等基本信息资料，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县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下达后，各乡镇做好农户补贴资金信息录入、上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代发银行做好审核发放工作。

（四）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面广、关注度高，涉及广大种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代发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发送短信通知。同时，各乡镇也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做到宣传到位、政策解释到位。

六、其他事项

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要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秸

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进一步提升种地养地的意识。各乡镇要在4月30日前将资金发放、效益发挥、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山丹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山丹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吨/亩/人/元

项目 乡镇	2020—2022 年粮食产量				粮食播种面积	2022 年农村人口	2022 粮食商品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
	三年平均产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 50% 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 40% 应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 10% 应分配数	
全县合计	284749	276611	290091	287544	673605.065	287490	151937	31525000	25220000	6305000	63050000
乡镇小计	208243	193616	210994	220118	410803.065	143745	151937	22005000	17604000	4401000	44010000
清泉镇	14761	14344	15487	14451	37645.1	30510	0	1559760	1613192	0	3172952
位奇镇	50239	46178	51238	53300	54538.91	23912	41954	5308719	2337136	1215231	8861087
霍城镇	30681	29847	29685	32512	82834.03	16820	24531	3242096	3549658	710561	7502315
东乐镇	16124	15417	14887	18069	21566.52	13138	11835	1703858	924183	342813	2970853
陈户镇	27990	27218	27595	29156	41105.64	22348	18552	2957668	1761486	537373	5256526
大马营镇	37515	34818	39206	38522	106417.04	19638	29204	3964245	4560252	845915	9370412
李桥乡	20070	18068	20197	21944	48451.48	10130	17137	2120761	2076274	496399	4693434
老军乡	10863	7726	12699	12164	18244.35	7249	8724	1147893	781819	252709	2182421
山丹马场	76506	82995	79097	67426	262802			9520000	7616000	1904000	19040000

- 说明：1. 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20—2022 年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比补贴额+粮食播种面积占比补贴额+粮食商品量占比补贴额；
2.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比补贴额=（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0%/全县三年粮食平均产量）×乡镇三年粮食平均产量；
3. 粮食播种面积占比补贴额=（2024 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0%/全县粮食播种面积）×乡镇粮食播种面积；
4. 粮食商品量占比补贴额=（2024 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全县 2021 年粮食商品量）×乡镇 2022 年粮食商品量；
5. 2022 年各乡镇粮食商品量=该乡镇 2022 年粮食产量-该乡镇 2022 年农村人口×0.4745 吨/人（甘农财发〔2023〕82 号确定我县农村人均粮食消费量）；
6. 粮食播种面积为：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来源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确定的面积），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采用县统计局发布的数据。